

#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朔环解查(扣)字〔2021〕002号

王华：

我局于2021年1月21日依法对你在朔州市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露天晾晒煤泥且未采取任何抑尘措施，可能对大气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行为作出查封（扣押）决定书（朔环查(扣)字〔2021〕002号），现复查材料证实：煤泥已经全部清理完毕，场地正在用黄土覆盖。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经研究，现依法决定解除查封（扣押）。

请你单位于2021年2月19日前凭本决定书以及《查封（查封（扣押））清单》到平鲁区滨河南街与胜利北路交叉口平鲁区综合执法大队领取被查封（扣押）物品。逾期不领取的，我局将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8日